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95號

原告 鍾承翰

被告 佑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志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3,189,657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6,572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(計算至起訴前1日)應併算其價額。末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(一)3,243,300元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%計算之利息；(二)3,243,300元，暨自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%計算之利息；(三)3,243,300元，暨自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%計算之利息；(四)3,243,300元，暨自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%計算之利息。上開利息均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4月7日之本息總額為13,189,657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有試算

01 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3,189,657元，應
02 徵第一審裁判費146,5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03 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
04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06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
09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10 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
11 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13 書記官 卓榮杰